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將根據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的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票據（「票據」），及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安排行

中信里昂證券

中國銀行

花旗

滙豐

渣打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計之12個月內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將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上市。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生效。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的董事為李岡先生、張東駿先生及周雅江女士。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周忠惠先生。